

# 青 岛 铁 路 运 输 法 院

## 诉 讼 服 务 指 南

### 目 录

一、 案件管辖 .....	
二、 立案登记 .....	
三、 财产保全 .....	
四、 委托诉讼代理人 .....	
五、 诉讼费用、司法救助 .....	
六、 来访须知、诉讼风险五笔帐 .....	

# 一、案件管辖

## 1、案件管辖范围

(1) 同级铁路运输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刑事案件。

(2) 刑事自诉案件（限针对铁路线路、机车车辆、通讯、电力等铁路设备、设施的犯罪，以及铁路运输企业职工在执行职务中发生的犯罪）。

(3) 涉及铁路运输、铁路安全、铁路财产的民事诉讼，主要包括：

- 铁路旅客和行李、包裹运输合同纠纷；
-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和铁路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纠纷；
- 国际铁路联运合同和铁路运输企业作为经营人的多式联运合同纠纷；
- 代办托运、包装整理、仓储保管、接取送达等铁路运输延伸服务合同纠纷；
- 铁路运输企业在装卸作业、线路维修等方面发生的委外劳务、承包等合同纠纷；
- 与铁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施工有关的合同纠纷；
- 铁路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加工承揽、维护、服务等合同纠纷；
- 铁路行车事故及其他铁路运营事故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 违反铁路安全保护法律、法规，造成铁路线路、机车车辆、安全保障设施及其他财产损害的侵权纠纷；

- 因铁路建设及铁路运输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纠纷；
- 对铁路运输企业财产权属发生争议的纠纷。

此外，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辖区内的铁路运输基层法院受理其他第一审民事案件。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本院及下级人民法院的执行案件，认为需要指定执行的，可以指定辖区内的铁路运输法院执行。

## 2、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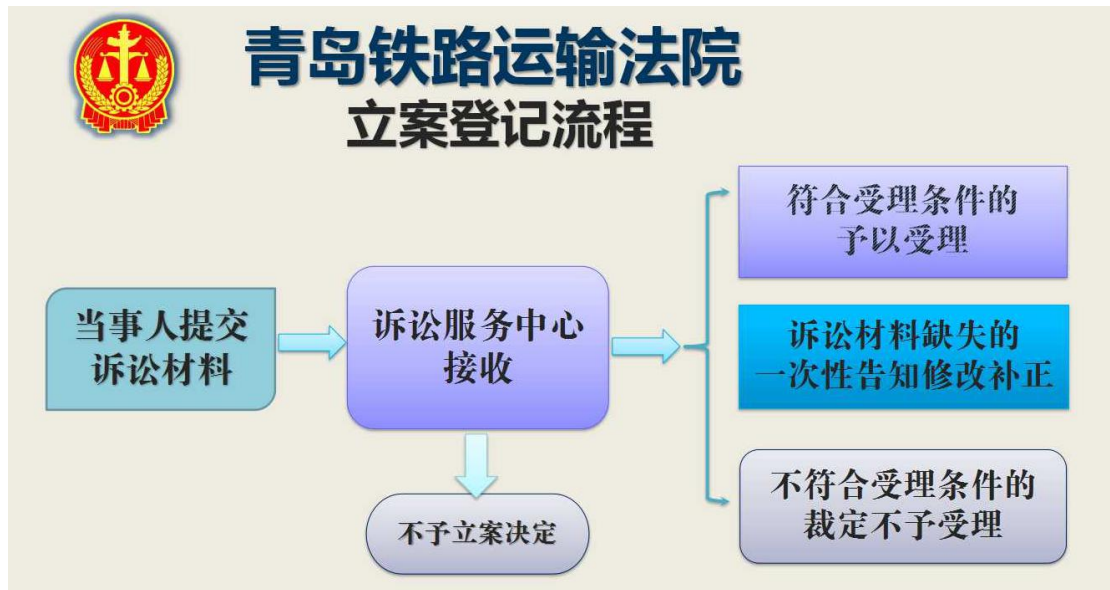
(1) 当事人住所地均在山东省行政辖区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为 3000 万以下（不含本数）；

(2) 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山东省行政辖区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为 2000 万以下（不含本数）。

级别管辖标准不涉及知识产权案件、海事海商案件和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

## 二、立案登记

### (一) 立案登记流程



### (二) 立案登记常见问题

#### 1、立案登记制自何时开始施行？

2015年5月1日施行。

#### 2、哪些情形不予登记立案？

对于涉及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破坏国家宗教政策的起诉，立案部门应当固定诉讼材

料并及时报告，同时告知当事人不予登记。

当事人坚持要求法院登记立案并形成缠访、闹访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定程序予以处置。

### **3、哪些案件应当立案登记？**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自诉、民事和行政案件的起诉、申请强制执行案件、申请国家赔偿案件实行立案登记制。

对当事人或其委托人递交的诉状或申请及相关诉讼材料，人民法院一律当场接收并登记，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当场立案。

### **4、当事人如何填写《诉讼材料收取清单》？**

《诉讼材料收取清单》一式三份，应当详细、准确填写以下事项：

- (1) 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的身份信息、联系电话、住所地等；
- (2) 主要诉请事项；
- (3) 材料递交的时间、地点；
- (4) 材料的具体名称、种类、数量等；

### **5、当事人提出起诉、自诉的，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 (1) 起诉人、自诉人是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起诉人、自诉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交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3) 委托起诉或者代为告诉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代为告诉人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
- (4) 具体明确的足以使被告或者被告人与他人相区别的姓名或

者名称、住所等信息；

(5) 起诉状原本和与被告或者被告人及其他当事人人数相符的副本；

(6) 与诉请相关的证据或者证明材料。

## 6、民商事案件的起诉条件有哪些？

(1) 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2) 有明确的被告；

(3)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4)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

## 7、民事起诉状内容有哪些？

民事起诉状应当记明以下事项：

(1) 原告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2) 被告的姓名、性别、工作单位、住所等信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等信息；

(3) 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4) 证据和证据来源；

(5) 有证人的，载明证人姓名和住所。

## 8、申请强制执行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1) 申请书；

(2) 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

- (3) 法律文书生效证明;
- (4) 申请执行人身份证明、联系方式、住所地等;
- (5) 被执行人身份证明、联系方式、住所地等;
- (6) 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
- (7) 与申请强制执行有关的其他材料。

## 9、当事人可以到哪个法院申请执行?

(1) 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2) 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公证债权文书等），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 10、申请执行的期限

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 11、刑事自诉状的内容有哪些?

刑事自诉状应当记明以下事项:

- (1) 自诉人或者代为告诉人、被告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职业、工作单位、住址、联系方式;
- (2) 被告人实施犯罪的时间、地点、手段、情节和危害后果等;
- (3) 具体的诉讼请求;
- (4) 致送的人民法院和具状时间;

(5) 证据的名称、来源等;

(6) 有证人的, 载明证人的姓名、住所、联系方式等。

## 12、登记后, 法院如何处理?

《诉讼材料收取清单》确认签收后, 立案部门即时对起诉和申请材料进行梳理, 分别情况作出处理: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 当场办理受理手续, 编立人民法院诉讼案件号;

(2) 诉讼材料存在缺失, 需要修改和补正的, 一次性告知、指导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进行修改、补正。当事人修改、补正诉讼材料的期限为 30 日。在上述指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将补正材料递交至法院, 即视为当事人自行撤回本次起诉(申请), 立案部门应当在期限届满 15 日内, 向当事人发出《自行撤回立案告知书》, 并将留存的相应材料全部退回当事人;

(3) 起诉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裁定不予受理。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起诉, 立案部门可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告知当事人, 如当事人在得到告知后仍坚持起诉, 立案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裁定或者决定不予受理、不予立案并向当事人送达裁定书。

立案部门认为案件虽符合起诉或者申请条件, 但不属于本院管辖, 应告知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者申请, 当事人在告知后仍坚持向本院起诉或者申请, 裁定或者决定不予受理、不予立案。

## 13、法院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 如何处理?

法院自收到诉状之日起, 民事、行政起诉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刑事自诉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第三人撤销之诉三十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执行异议之诉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4、法定期限内法院仍不能判定能否登记立案的，如何处理？**

法院在法定期间内不能判定起诉、自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应当先行立案。

**15、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交纳诉讼费的，如何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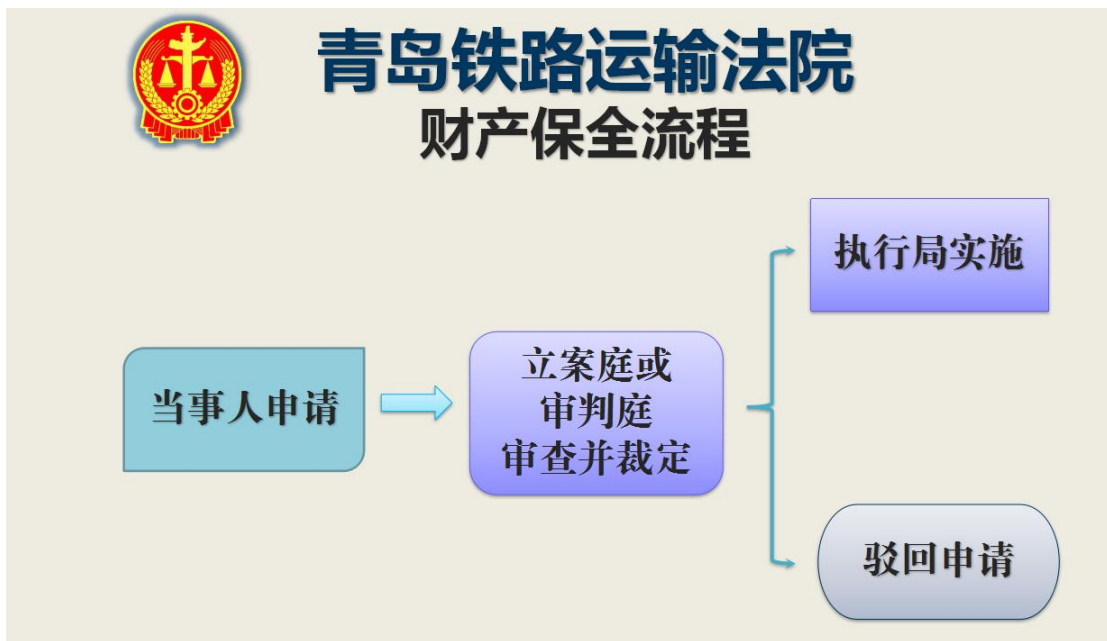
按撤诉处理，但符合法律规定的缓、减、免交诉讼费条件的除外。

**16、对于可能出现的虚假诉讼、恶意诉讼行为，法院如何处理？**

对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或者冒充他人提起诉讼，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分割他人合法权益的虚假诉讼，法院一经发现，都将驳回其请求，并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财产保全

### (一) 财产保全流程



### (二) 财产保全常见问题

#### 1、谁可以申请财产保全？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

#### 2、财产保全的种类

##### (1) 诉前财产保全

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被保全财产所

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

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

### (2) 诉讼中财产保全

申请人可以在法院受理案件之后、作出判决之前，申请财产保全。

### (3) 执行前财产保全

法律文书生效后，进入执行程序前，债权人因对方当事人转移财产等紧急情况，不申请保全将可能导致生效法律文书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

债权人在法律文书指定的履行期间届满后五日内不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

## 3、申请人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 (1) 申请书；
- (2) 申请人、被申请人身份证明；
- (3) 明确的被保全财产信息；
- (4) 需要提供担保的，提交相关担保材料。

## 4、申请书的内容有哪些？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 申请保全人与被保全人的身份、送达地址、联系方式；
- (2) 请求事项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3) 请求保全数额或者争议标的;

(4) 明确的被保全财产信息或者具体的被保全财产线索;

(5) 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的财产信息或资信证明, 或者不需要提供担保的理由;

(6)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法律文书生效后, 进入执行程序前, 债权人申请财产保全的, 应当写明生效法律文书的制作机关、文号和主要内容, 并附生效法律文书副本。

#### **5、符合财产保全申请的, 法院如何处理?**

(1) 人民法院应当在接受申请的五日内作出裁定; 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 应当在五日内开始执行。

(2) 需要提供担保的, 应当在提供担保后五日内作出裁定;

(3) 对情况紧急的, 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 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 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 **6、申请人需要提供担保的数额是多少?**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规定责令申请保全人提供财产保全担保的, 担保数额不超过请求保全数额的百分之三十;

申请保全的财产系争议标的的, 担保数额不超过争议标的价值的百分之三十。

利害关系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 应当提供相当于请求保全数额的担保; 情况特殊的, 人民法院可以酌情处理。

## 7、财产保全不足额担保的法律后果

财产保全期间，申请保全人提供的担保不足以赔偿可能给被保全人造成的损失，人民法院可以责令其追加相应的担保；拒不追加的，可以裁定解除或者部分解除保全。

## 8、担保书、保证书的内容和注意事项

(1) 申请保全人或第三人为财产保全提供财产担保的，应当向人民法院出具担保书。担保书应当载明担保人、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财产及其价值、担保责任承担等内容，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2) 保险人以其与申请保全人签订财产保全责任险合同的方式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的，应当向人民法院出具担保书。担保书应当载明，因申请财产保全错误，由保险人赔偿被保全人因保全所遭受的损失等内容，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3) 第三人为财产保全提供保证担保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保证书。保证书应当载明保证人、保证方式、保证范围、保证责任承担等内容，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 9、法院可以不要求提供担保的情形

(1) 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工伤赔偿、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

(2) 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中遭遇家庭暴力且经济困难的；

(3) 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公益诉讼涉及损害赔偿的；

(4) 因见义勇为遭受侵害请求损害赔偿的；

(5) 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发生保全错误可能性

较小的；

(6) 申请保全人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由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偿付债务能力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

(7) 法律文书生效后，进入执行程序前，债权人申请财产保全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要求提供担保。

#### **10、申请保全人可以申请网络查控被保全人财产么？**

申请保全人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申请，执行法院可以利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裁定保全的财产或者保全数额范围内的财产进行查询，并采取相应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 **11、申请保全人申请续行财产保全的期限**

申请保全人应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人民法院提出。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保全的法律后果。

#### **12、申请保全人应当及时申请解除保全的情形有哪些？**

(1) 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

(2) 仲裁机构不予受理仲裁申请、准许撤回仲裁申请或者按撤回仲裁申请处理的；

(3) 仲裁申请或者请求被仲裁裁决驳回的；

(4) 其他人民法院对起诉不予受理、准许撤诉或者按撤诉处理的；

(5) 起诉或者诉讼请求被其他人民法院生效裁判驳回的；

(6) 申请保全人应当申请解除保全的其他情形。

### 13、财产保全的法律救济途径有哪些？

(1) 申请保全人、被保全人对保全裁定或者驳回申请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后十日内审查。

对保全裁定不服申请复议的，人民法院经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变更；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对驳回申请裁定不服申请复议的，人民法院经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并采取保全措施；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2) 申请保全人、被保全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保全裁定实施过程中的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审查处理。

(3) 人民法院对诉讼争议标的以外的财产进行保全，案外人对保全裁定或者保全裁定实施过程中的执行行为不服，基于实体权利对被保全财产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审查处理并作出裁定。案外人、申请保全人对该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人民法院裁定案外人异议成立后，申请保全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未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自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七日内对该被保全财产解除保全。

## 四、委托诉讼代理

### 1、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几名诉讼代理人？

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 2、哪些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 (1)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2) 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
- (3) 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 3、委托他人代为诉讼的，必须向法院提供什么材料？

(1) 委托他人代为诉讼，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2) 除授权委托书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律师应当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证明材料；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提交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介绍信以及当事人一方位于本辖区内的证明材料；

当事人的近亲属应当提交身份证件和与委托人有近亲属关系的证明材料；

当事人的工作人员应当提交身份证件和与当事人有合法劳动人事关系的证明材料；

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推荐的公民应当提交身份证件、推荐材料和当事人属于该社区、单位的证明材料；



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应当提交身份证件和符合民事诉讼法解释第八十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 4、当事人应当在什么时间向法院递交授权委托书？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在开庭审理前送交人民法院。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双方当事人同时到庭并径行开庭审理的，可以当场口头委托诉讼代理人，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

#### 5、授权委托书仅写“全权代理”而无具体授权的，有什么样的法律后果？

诉讼代理人无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出反诉或者提起上诉。

## 五、诉讼费用、司法救助

### 1、交纳诉讼费的方式

#### (1) 本地现金交费

凭诉讼费单据七日内到中信银行青岛市南支行(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71 号)办理

#### (2) 网银、电汇方式

户名：代收财政款项—青岛铁路运输法院

开户行：中信银行青岛市南支行

账号 371310127338000101

#### (3) 支票方式

户名：山东省财政厅

### 2、退费注意事项

当事人应在退费票据上签字或捺手印，并提供银行账户信息，由办公室通过银行将诉讼费退回。

(1) 法人的：经办人须持有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收款收据、经办人身份证。

(2) 自然人的：本人办理退费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办理的，受托人需出具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退费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

### 3、申请司法救助应当提交的材料

当事人应当在起诉或者上诉时提交书面申请、足以证明其确有经济困难的证明材料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因生活困难或者追索基本生活费用申请免交、减交诉讼费用的，还应当提供本人及其家庭经济状况符合当地民政、劳动保障等部门规定的公民经济困难标准的证明。

### 4、法院应当准予免交诉讼费用的情形

- (1) 残疾人无固定生活来源的；
- (2) 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的；
- (3)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农村特困定期救济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或者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无其他收入的；
- (4) 因见义勇为或者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致使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或者其近亲属请求赔偿或者补偿的；
- (5) 确实需要免交的其他情形。

### 5、法院应当准予减交诉讼费用的情形

- (1)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生活困难，正在接受社会救济，或者家庭生产经营难以为继的；
- (2) 属于国家规定的优抚、安置对象的；
- (3) 社会福利机构和救助管理站；
- (4) 确实需要减交的其他情形。

人民法院准予减交诉讼费用的，减交比例不得低于 30%。

#### **6、法院应当准予缓交诉讼费用的情形**

- (1) 追索社会保险金、经济补偿金的；
- (2) 海上事故、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工伤事故、产品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人身伤害事故的受害人请求赔偿的；
- (3) 正在接受有关部门法律援助的；
- (4) 确实需要缓交的其他情形。

#### **7、司法救助后，诉讼费用最终由谁来负担？**

人民法院对一方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对方当事人败诉的，诉讼费用由对方当事人负担；对方当事人胜诉的，可以视申请司法救助的当事人的经济状况决定其减交、免交诉讼费用。

## 六、来访须知、诉讼风险五笔账

### 来访须知

1、来访人员必须出示能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经接待工作人员确认同意后，按要求填写登记簿。

2、来访人员应当如实回答接待工作人员的有关询问，要听从接待工作人员的安排、规劝，对不听劝告，继续妨碍法院机关工作秩序的，依法进行处理。

3、来访人员要做到文明礼貌，不得喧闹，要认真遵守来访的各项规定。

4、来访人员要爱护法院的公共设施，不得损害公物。

5、来访人员要自觉维护法院的公共卫生，禁止在室内吸烟，不得随地吐痰和乱扔垃圾，共同维护法院大楼的良好卫生环境。

6、来访人员严禁携带危险品、爆炸品及管制器械进入法院。

7、来访人员未经批准，不得录音、录像和拍照。

8、接待完毕，来访人员应当自觉离开本院，不得缠诉滞留，不得影响本院工作秩序。

9、来访人员对本院工作有意见或建议，可向本院纪检部门反映，亦可写成书面材料投入信箱。

## 诉讼风险五笔账

一算风险账---风险处处在，官司不例外。没有证据、证据不足、举证不能、无法律依据、超过诉讼时效等情形都可能导致败诉，对方无履行能力还会出现执行不能的法律后果，上述风险要自担。虚假诉讼、恶意诉讼，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算亲情账---亲情浓于水，家和万事兴。父母子女之间的赡养、抚养纠纷，伤及骨肉之情；兄弟姊妹之间的分家析产、继承纠纷，伤及手足之情；夫妻家庭矛盾，伤及患难之情；邻里之间闹纠纷，伤及乡亲和睦，往往越打矛盾越尖锐，越打亲情越疏远。

三算信誉账---诚信是块宝，信誉不能少。欠账不还、赖账躲账、违约毁约、逃避规避等引发诉讼，官司缠身，会使个人失去信誉，失去亲朋，会使企业失去生意伙伴，毁坏形象和品牌，失去企业发展的基石，损失难以用金钱估量。

四算时间账---司法按程序，期限不会短。立案、审理、裁判需要遵循严格的法定程序和时限；调查取证、鉴定、公告、评估、审计等都会花费较长时间；被执行人难以查找或无履行能力等还会延长权益实现的过程，时间的耗费必定会影响工作和生活。

五算经济账---赌气争利益，成本要算细。案件受理费需要提前预交，聘请律师费用要自担，申请财产保全、鉴定、公告、勘验、评估、拍卖、变卖等都需要支付相应的费用，一旦败诉，会加重自身的经济负担，甚至影响身心健康。